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2/08/14	發言時間	17:01:21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本公司代子公司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公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事宜				
符合條款	第 20款	事實發生日	102/08/14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2/8/14</p> <p>2. 本次新增（減少）投資方式： 由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以人民幣 500,000,000 元(或等值美金)，轉投資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及每單位價格：不適用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或等值美金)</p> <p>4.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公司名稱：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p> <p>5.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新創事業</p> <p>6.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人民幣 500,000,000 元(或等值美金)</p> <p>7.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p> <p>8.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型態： 不適用(新創事業)</p> <p>9.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不適用(新創事業)</p> <p>10.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損益金額： 不適用(新創事業)</p> <p>11. 迄目前為止，對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USD 0</p> <p>12.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13.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 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日期及金額：</p>				

原因：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之子公司再投資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前次移轉所有人資料：不適用

14.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  
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15. 處分利益（或損失）：  
不適用

16.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現金交付

17.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現金增資認股；決策單位為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會

18. 經紀人：  
無

19.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長期投資

20.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21.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2.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

23. 監察人承認日期：  
1. 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

24.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USD801,601,602

25.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  
期財務報表  
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72.92%

26.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  
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之比率：  
10.98%

27.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  
期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  
28.89%

28.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USD712,239,121

29.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64.79%

30.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  
9.76%

31.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  
25.67%

32.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101 年度：新台幣 1,714,856 仟元  
100 年度：新台幣 5,467,950 仟元  
99 年度：新台幣 2,292,960 仟元

33.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101 年度：新台幣 755,277 仟元  
100 年度：新台幣 0 仟元  
99 年度：新台幣 384,292 仟元

34.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35. 其他敘明事項：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擬待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開發建設企業辦公大樓達 25%後，  
再行增資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預計最終持股比例為 40%。